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ocus Cell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4.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1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5-1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6-1 條：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7-2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9-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之情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9~13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

-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 14-1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 15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19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0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 21 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章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弘能